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58

廳長

二六六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科員 辦事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由事文

字第 7189

號別文 代電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各機關

別類

件附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員週年紀念... 仰遵... 國民精神總動...)

檔案	繳文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三月	三月	月	月	月	月	二月	月
7189	7189	十日	十日	日	日	日	日	廿二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 業奉省府特施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業奉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案：精電開：茲規定各省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於下：(甲) 紀念儀式(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與總理逝世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
照原文抄至
台
西、仰、遵、切、實、在、外、甘、因、在、此、除、分、外、台、刊、電、行、遵、也。施林○○(圖)建一印





第一

事由：奉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決議為規定各省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特施字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拾九日

令 建設廳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決議案

茲規定各省市縣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辦法於下(甲)紀念儀式(一)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暨植樹運動合併舉行(二)各省市由主席(市長)兼省(市)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領導(三)各區鄉鎮係由區長鄉長(鎮長)保長領導(四)會場內應布置精神動員之漫畫標語及一年來推行精神動員統計圖表(五)區鄉(鎮)保訓會時應請當地首長暨耆老担任講演(六)嗣後參加檢閱者為當地軍隊警察國民兵及受軍訓之學生共戰時服務之團體等由當地最高長官集合檢閱或由各主管者分別檢閱依各地方情形酌定之(丙)競賽(一)本會競賽各地方之學校團體聯合或分別舉行體育競賽(二)講演競賽(丁)展覽(一)生產展覽徵集當地農產或工藝品之比較優良者陳列展覽(二)文化展覽徵集關於精神動員界書報論說陳列展覽(戊)宣傳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暨省以下各級黨部分派宣傳隊赴所轄各地宣傳精神動員及植樹運動之重要意義上列各項辦法如各省市縣區鄉鎮保因地方情形短期間殊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得酌量增減之除分電外合亟電達查照辦理并飭屬普遍舉行為盼再生產文化兩項展覽如高一同時同起辦不及亦可沿略合電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切實奉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二九

年

二

月

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第 7189 號